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责令华北石油管理局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通知》(冀劳社办〔1999〕370号1999年12月14日)

华北石油管理局：

国务院颁布的《失业保险条例》(国务院令〔1999〕第258号)

第六条规定：“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。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。”但从你单位1999年1—10月份统计报表反映，你单位没有按照《失业保险条例》规定的缴费比例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〔1999〕第259号)第十三条关于“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从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1999年12月31

日前将未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补缴到位。